

关于鲁山县 2021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2 年 8 月在鲁山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5 次会议上

县审计局局长 冉栓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按照县委、县政府部署，县审计局依法审计了 2021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2021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审计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聚焦主责主业，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能，重点进行了 2021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省重点民生实事推进情况、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及改革推行情况、灾后恢复重建情况、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情况、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管理情况及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等二十余个审计项目。查出违纪违规问题金额 3264.06 万元，促进财政增收节支 459.31 万元、挽回和避免损失 34.66 万元、促进资金拨付 924.83 万元，移送问题线索 7 件。

审计结果表明：2021 年，全县各部门能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防汛救灾、灾后恢复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在财政收支压力较大的情况下，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重点领域支出得到了较好保障，各项事业稳步推进，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2021 年度县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2021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3.95 亿元、支出 47.31 亿元，年终结余结转 6.64 亿元。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2.30 亿元、支出 15.15 亿元，年终结余 7.15 亿元。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05 万元，支出 1034 万元，年终结余 171 万元。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55 亿元、支出 1.9 亿元，历年滚存结余 6.38 亿元。从审计情况看，县财政局进一步健全财政管理机制，在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兜牢“三保”底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以及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积极作为，财政运行整体平稳。但在审计过程中也发现一些问题，需要及时纠正和改进：

（一）县级财政管理情况

1. 预算编制工作仍需进一步规范

一是预算编制不细化，编制项目支出预算均未细化到具体

经济科目。二是部分预算项目编制不精准。如：县财政局下达县医疗保障局预算项目“医保操作系统软件升级及办公经费”40万元；下达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居保系统专网费用及工作经费”30万元，未细化到具体项目。三是25家单位34个预算项目2020年结余资金4738.34万元，2021年初未核减相关预算而继续向这些项目安排资金5906.45万元，当年支付210.50万元，年终结转5695.95万元，结转率96.44%。

2. 预算执行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是预算收入未完成。（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未完成，2021年年初预算收入18.82亿元，当年实际完成14.34亿元，为年初预算的76%。（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未完成。2021年年初预算收入3189万元，当年实际完成1010万元，为年初预算的31.67%。二是部分转移支付资金当年未及时下达，存在跨年度下达的问题。如上级下达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其中森林生态效益补偿112.3万元，森林防火23万元截至2021年底未下达到县林业局。三是预算资金支付计划批复不及时。2021年度县32个预算项目，预算指标下达后超过90天才批复资金支付计划，涉及预算资金总计1110.71万元，截至2021年底，共计支付预算资金542.69万元。四是部分预算项目执行率偏低。通过对县财政预算执行系统进行数据分析，2021年全县68家预算单位307个预算项目执行率偏低或当年未支

出，307 个预算项目共安排资金 5.27 亿元，当年支出 1211.06 万元，预算执行率 2.3%。

3. 非税收入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

县财政局非税户土地专户暂存款 2021 年年底结余 1.25 亿元，均为以往年度公司缴入土地竞拍保证金等，长期未清理。

4. 财政暂付款仍需加大清理力度

截至 2021 年底国库资金暂付款余额 9.18 亿元，为降低财政资金运行风险，县财政局应制定清理计划逐步清理暂付款。

5. 部门单位财务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会计业务培训工作亟待加强

一是对国库支付业务数据分析时发现，存在各预算单位摘要记录事实不清，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功能分类科目不准确、随意性较大等现象。如公务接待费用记入办公费、培训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科目。二是部分基层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能力薄弱，存在记账不完整、记账要素不全等现象。三是县财政局未组织开展各预算单位会计从业人员培训工作。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进度缓慢

县自然资源局农村房屋不动产登记项目合同金额 2869.33 万元，要求 2019 年底前全县农村不动产达到发证条件。截至 2022 年 5 月底，该项工作已逾期两年未完成。

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多头开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管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在中国邮政银行、鲁山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开设 2 个账户，截至 2021 年 3 月底余额分别为 750.76 万元，200.67 万元。

3. 部门预算编制不科学、不精准

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5942 万元，支出决算 345.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农田建设专项资金，年初预算为 23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86%；农业保险费补贴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14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8.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4.72%。

4.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不到位

县自然资源局 2020-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年度主要任务共 26 项，均未按要求进行绩效运行监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未开展。

5. 质量保证金未及时退还 93.22 万元

县乡村振兴局以往年度收取的户用光伏建设项目质量保证金 40.26 万元、下汤镇社会事务办公室 2017-2020 年度工程项目收取的质量保证金 52.96 万元，截至 2021 年年底未退付相关企业。

二、重大项目和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根据上级审计机关的统一安排，对省重点民生实事推进情况、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及改革推进情况、灾后恢复重建情况、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情况、惠民惠企财政补贴资

金“一卡通”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

（一）省重点民生实事推进情况

1. 拖欠定点筛查机构筛查费 222.7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县卫健委因结算不及时等原因，拖欠县妇幼保健院“两癌”筛查费用 124.05 万元，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 98.73 万元。

2. 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质量不达标

县健康安全小区楼房改造后外墙漆起包，工程质量不达标。

3. 拖欠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工程款 152.45 万元

因拨付不及时，鲁山县 2020 年第一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拖欠河南省金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4.58 万元，河南华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7.87 万元。

4. 农村教师周转房宿舍 2 个项目未开工

鲁山县 2020 年农村教师周转房宿舍省级预拨奖补项目 2 个，计划投资 200 万元，涉及 2 所学校 24 套周转房。该项目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下达县教育局体育局，截至 2021 年 6 月底，上述项目未开工。

5. 推动农村电网提档升级项目未开工

平顶山配电网 2021 年第二批新开工项目，涉及鲁山项目 32 个，新建改造配电变压器 33 台，新建改造 10KV 高压线路 6.74 千米，400 伏低压线路 7.21 千米，截至 2021 年 6 月底，上述项目未开工。

（二）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及改革推行情况

1. 新建幼儿园未及时交付用

辛集第一中心幼儿园，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由于未取得土地手续及选址问题影响工程进度，配套设施未完善，教学设备未配齐等原因，截至 2022 年 6 月底未交付使用。

2. 2 所已停办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未吊销其办园许可证

梁洼镇七彩虹幼儿园、马楼乡小太阳幼儿园因年审不合格等原因已停止教学活动，县教体局未及时吊销办园许可证。

3. 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未进行特殊教育专业培训

县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特殊教育专业较少，均未经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特殊教育专业培训。

（三）灾后恢复重建情况

1. 部分项目建设质量不达标

抽查县水利局熊背乡寺前村塘坝、溢洪道工程未按设计施工，质量不达标。

2. 村民住房重建资金闲置 161.6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4 月底，县住建局闲置村民住房重建资金 161.6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87.5 万元，省级资金 74.14 万元。

3. 村民住房补助发放不到位 25.2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底，由于市、县配套资金不到位等原因，县村民住房重建修缮类应发放未发放补助涉及 92 户共 11.04 万元；原址安置类应发放未发放补助涉及 16 户共 14.24 万元。

（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情况

1. 扶贫资产闲置未发挥效益，涉及资金 567.15 万元

仓头乡下仓头村、上仓头村、刘芳庄村 3 个食用菌种植大棚项目共投入资金 567.15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底闲置未发挥效益。

2. 应收未收扶贫产业项目租金 88.85 万元

张店乡、观音寺乡、梁洼镇等 9 个乡镇 30 个扶贫产业项目租金缴纳不到位，应收未收扶贫产业项目租金 88.85 万元。

3. 部分产业扶贫项目未发挥带贫绩效 41.40 万元

瓦屋镇、四棵树乡、张良镇 13 个产业扶贫项目效益不佳，未发挥带贫绩效 41.40 万元。

4. 建档立卡户公益岗位 3 人重岗多领取工资 1.19 万元

其中：瓦屋镇 1 人 0.09 万元，下汤镇 2 人 1.1 万元。

5. 非建档立卡户担任公益岗位

瓦屋镇、辛集乡、下汤镇、尧山镇四个乡镇 7 人非建档立卡户安排公益岗，共领取公益岗工资 0.63 万元。

6. 赵村镇 3 户易地搬迁户已搬迁至安置小区，旧房未拆除

（五）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使用情况

1. 社保卡激活率偏低，导致“一卡通”发放工作推进较慢

一是截至 2021 年年底，鲁山县社保卡发放量 97.61 万张，由于发卡行网点少、外出务工人员多等原因影响信息录入，工作进展慢，已激活 31.49 万张，激活率 32.26%。二是“一卡

通”发放项目、资金比例偏低。鲁山县补贴政策清单涉及补贴项目 45 项，2021 年下半年发放补贴资金 573.12 万元，其中通过“一卡通”发放补贴资金 1 项（农机补贴）138.46 万元，占发放数的 24.16%。

2. 为已死亡人员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县卫健委为已亡故的吴某、邢某、徐某等 6 人发放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1800 元。县农业农村局为已亡故的任某发放耕地地力补贴 462 元。

3. 补贴资金拨付不到位 524.32 万元

上级下达的中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221.2 万元、省级森林生态效益基金 112.4 万元、交通运输业成品油价格补贴资金 190.72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上述资金未拨付到相关单位。

（六）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已归集 1.48 亿元，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未以物业管理区域为单位设账，未按房屋门号设分户账；二是业主缴存维修资金利息未按规定结存到户；三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增值收益和结存情况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三、国有粮食企业审计情况

受县纪委监委委托，对县瑞丰粮油购销有限公司、永信粮油购销有限公司等 5 家国有粮食企业进行了专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永信公司：一是公款私存 878.49 万元；二是欠缴社会保险费 33.4 万元；三是股东擅自抽逃出资 17 万元；四是漏缴企业所得税 1.57 万元。

2. 瑞丰公司：一是轮换粮食差价收入 215.37 万元应缴未缴县财政；二是资产管理混乱，违规借款给县粮食局（现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66.07 万元；违规支付县粮食局职工体检费 1.91 万元。

3. 5 家粮油购销公司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普遍存在原始凭证不合规、现金管理不规范、会计核算不准确等问题。

四、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按照县委的要求，依法加强对我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对我县灤河乡、董周乡、库区乡等 6 个乡镇 2019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进行了工程决算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未按图纸施工、监理公司未严格履行监督责任、项目决算未经财政部门审查等问题，涉及资金 112.12 万元；工程质量不合格问题，涉及资金 32.61 万元。通过审计收回财政资金 112.12 万元并上缴县财政，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进行重建整改 32.61 万元，并对涉及的业主单位、监理公司、施工企业进行了相应的处理处罚。

五、审计移送违法违规问题线索情况

今年以来，审计项目共发现并向纪委、监委移送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7 起。主要表现为资金损失、公款私存、挪用专

项资金等。如某粮油购销有限公司私自与其他企业签订协议书降低已挂拍成效的粮食价格、无缘由返还出库费，造成企业损失 26.43 万元；某乡会计以票据丢失为由造成财政资金损失 4 万元；某局挪用贫困户宣传体检费用于弥补人员经费不足等。

六、审计建议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部门预算质量。建议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预算定额标准体系，加强对部门预算编制过程的业务指导和编制结果的审核把关；部门预算单位要加强科学分析、准确预测。既要充分反映本部门各项业务所需资金，又要考虑财力可能，准确把握部门工作重点，统筹安排，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可靠性。

（二）进一步完善和健全预算编制体制和制度。财政部门要进一步修改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制度，适时制定和完善预算执行奖惩办法，督促部门严格执行县人大年初批准的预算；各预算单位要制定和完善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保证部门编制收支预算的完整性，使预算编制更加精确化、科学化。

（三）加强培训，提高单位预算执行管理水平。财政部门要不断加大培训力度，增强培训工作的针对性，加强财政管理基础工作和基层财政建设、提高财务干部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全力推动全县财政工作取得新突破。

（四）加强民生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发挥应有效益。 进一步完善跨部门、多层次信息共享工作机制，为强化管理和监督提供必要条件，提升监管合力，对资金分配、拨付、使用关键环节进行监管。

报告反映的问题正在得到整改和纠正，已整改到位 19 项，对涉嫌违纪违法线索，已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查处。下一步，审计局将依法继续跟踪整改结果，详细情况按要求于年底前向县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做好各项审计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立足监督，强化服务，为建设生态文化美丽富强新鲁山作出更大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